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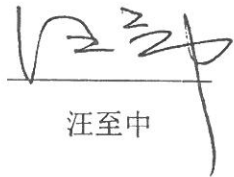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业务需要，公司同意孚尧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对孚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孚尧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电力”）进行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完成后，孚尧电力的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孚尧能源向孚尧电力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孚尧能源自有资金。

本次孚尧能源向孚尧电力实缴出资有利于保障孚尧电力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增强孚尧电力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孚尧能源以自有资金向孚尧电力实缴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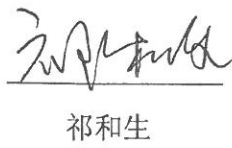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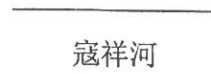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19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9 年 8 月 15 日